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96 号

关于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家玲，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赵 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洪生，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间发行了16丰盛01、16丰盛02、18丰盛01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南京建工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其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

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王家玲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建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王洪生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相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发行人提出异议称,其于2022年4月被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因重整后财务报表合并主体差异较大,无法出具2023年年度报告,请求充分考虑发行人为破产重整企业的特殊性。

(三) 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应当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妥善安排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发行人所称公司为破产重整企业不能成为发行人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

由，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外，本次纪律处分已经综合考虑发行人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等情况，相关情形不足以降低对其的处分档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家玲、时任总经理赵建、时任财务负责人王洪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16 日